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遵义市播州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播州区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复核评定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播州区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复核评定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技术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铜仁交旅集团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5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8.26万元，
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
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铜仁交旅集团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